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力永磁”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金力永磁2022年度A股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1、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853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435,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应募集资金人民币435,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9,239,150.93元后，实际收到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425,760,849.07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11月7日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会师报字[2019]第ZC10523号《验资报告》验证。

2、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01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20,999,795.86 元，扣除保荐及

承销费用人民币 6,772,997.35 元（不含税）后的余额人民币 514,226,798.51 元已全部划转至公司银行账户。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20,999,795.86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税）9,362,619.98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11,637,175.88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会师报字[2021]第 ZC10002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项目	金额（元）
一、期初余额	39,988,723.88
二、本报告期减少	40,152,857.51
1、“智能制造工厂升级改造项目”投入	10,058,840.50
2、补充流动资金	30,094,017.01
三、本报告期增加	164,133.63
1、利息收入	164,133.63
四、期末专户余额	0.00

2、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项目	金额（元）
一、期初余额	61,900,837.15
二、本报告期减少	218,711,877.97
1、“年产 3000 吨新能源汽车及 3C 领域高端磁材项目”投入	158,711,877.97
2、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0.00
三、本报告期增加	201,059,705.75
1、利息收入	1,059,705.75
2、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	200,000,000.00
四、期末专户余额	44,248,664.93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

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为规范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分别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根据公司于2019年10月30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开设公开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实施审批和监管。

为规范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分别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根据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建立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实施审批和监管。

以上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

1、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4月24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已实施完成，公司收到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通知，对应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工作已完成。

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制造工厂

升级改造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2022年4月12日，公司收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通知，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工作已完成，具体销户募集资金专户如下：

银行名称	账号	余额（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	797900063710998	已销户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	2230000100000182246	已销户
合计		-

2、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已实施完成，公司收到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通知，相关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工作已完成。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 2020 年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账号	余额（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	797900063710666	44,248,664.93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	2230000100000219804	已销户
合计		44,248,664.93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情况

（1）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2）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变更的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将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2022 年 7 月 11 日，公司将部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3,000 万元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2022 年 8 月 26 日，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剩余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7,000 万元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将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

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制造工厂升级改造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3,033.23 万元（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将 3,009.4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节余募集资金划转完成，公司将注销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对公司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2）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六）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七）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的其他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的其他使用情况。

四、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五、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五）用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的其他使用情况。

八、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九、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均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出具了安永华明（2023）专字第 61564356_A02 号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鉴证结论为：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南的有关要求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贵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十一、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2 年度 A 股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金力永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机构对金力永磁 2022 年度 A 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袁先湧

王娜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31日

附表 1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42,576.08			本年度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05.8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038.6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智能制造工厂升级改造项目	否	30,900.00	30,900.00	1,005.88	28,362.56	91.79	2022 年 4 月 3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补充流动资金	否	12,600.00	11,676.08	-	11,676.08	100	-	-	-	-
合计		43,500.00	42,576.08	1,005.88	40,038.64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详见本报告“三、（五）”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智能制造工厂升级改造项目”已结项，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将节余募集资金 3,009.4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合计 43,048.05 万元（含利息）已全部使用完毕。				
募集资金的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附表 2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51,163.72				本年度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871.1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302.7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年产 3000 吨新能源汽车及 3C 领域高端磁材项目	否	47,800.00	36,600.00	15,871.19	26,739.00	73.06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补充流动资金	否	20,000.00	14,563.72	0	14,563.72	100	-	-	-	-
合计		67,800.00	51,163.72	15,871.19	41,302.72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详见本报告“三、（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p>1、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将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p> <p>2、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仍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将用于“年产 3000 吨新能源汽车及 3C 领域高端磁材项目”。</p>				
募集资金的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